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1634

聯絡人：謝敬堂

電 話：(04)3706113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6817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681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7學年度各項考試日期
及試務作業調整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6年6月20日考試字第10
606001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中心107學年度起試務作業事項調整如下：

(一)為便於考生提早對於整學年度入學考試有整體了解，10
7學年度起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
目考試3項考試簡章彙整為1本「107學年度考試簡章」，
並於應屆考生高三開學前(106年8月4日)公布。

(二)各項考試將以身分證件取代准考證之查驗身分功能，不
另製發准考證，僅於考試前寄發考試通知(含相關應考
資訊)，請各校加強宣導，提醒考生於應試前辦妥相關身
分證件。

(三)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二次考試合併
為一次申請審查，欲報考之身心障礙考生，請注意申請
時間，相關事項將於106年8月4日公告於各項考試簡章

高餐大附中 1060703



10670342400



，敬請留意。

(四)因應考招連動，指定科目考試延長報名作業時程，務請各校於報名前置作業時審慎確認考生報考資料，避免因資料錯誤而發生考生報考或入學資格等爭議或遺憾情事。

三、配合「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」及107學年度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」，學測國文、英文增加測驗範圍至第五學期；學測國文與指考國文改為全卷選擇題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正式獨立1節施測，學測考試節次增加1節。

四、檢附107學年度各項考試日期及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程表1份供參，請及早準備考生(現行高二生適用)報考資料、相片等相關事項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2017-06-30
15:51:53
電子公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